（A股股票代码：6019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1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1.3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的季报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除特别说明外，为本集团合并数据，金额币种均以人民币列示。

1.4本报告中“浙商银行”、“本公司”、“本银行”和“本行”均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5本公司董事长陆建强、主管财务负责人侯波和财务机构负责人彭志远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基本情况

2.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3,276,188	3,143,879	4.2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26,183	1,716,240	6.41
负债总额	3,077,062	2,954,302	4.15
吸收存款	1,913,992	1,868,669	2.4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196,386	186,245	4.91
期末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6.20	5.87	5.62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7-9月	同比增减(%)	2024年1-9月	同比增减(%)
经营业绩指标				
营业收入	17,212	4.56	52,491	5.64
利润总额	5,636	(7.24)	15,277	(0.5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906	(2.08)	12,906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909	(2.31)	12,928	3.62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4,757)	462.6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8	(5.26)	0.47	(11.3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8	(5.26)	0.47	(1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不适用	不适用	0.47	(9.62)
每股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不适用	不适用	(3.09)	461.82

	2024年7-9月	同比增减	2024年1-9月	同比增减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0.62	下降0.08个百分点	0.55	下降0.08个百分点
平均权益回报率(年化)(%)	11.67	下降1.26个百分点	10.38	下降1.09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1.67	下降1.23个百分点	10.33	下降1.1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1.68	下降1.25个百分点	10.35	下降1.04个百分点
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30.60	上升3.37个百分点	32.20	上升4.56个百分点
成本收入比(%)	27.27	上升0.70个百分点	27.90	上升0.60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年7-9月	2024年1-9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4	14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30	3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4)	(61)
非经常损益净额	10	√7)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3)	√5)
合计	7	(12)
其中：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	(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	11

2.2资本充足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银行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8,873	162,292	159,789	153,990
一级资本净额	194,225	187,286	185,102	178,984
总资本净额	256,634	246,664	236,958	229,111
最低资本要求(%)	8.00	8.00	8.00	8.00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附加资本要求(%)	–	–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9	8.36	8.22	8.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6	9.65	9.52	9.52
资本充足率(%)	12.71	12.71	12.19	12.20

注：

1.上表期末数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的相关规定，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期初数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的相关规定，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请查阅本行网站(www.czbank.com)。

2.3杠杆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本集团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94,225	188,690	192,269	185,102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901,844	3,840,678	3,790,182	3,715,031
杠杆率(%)	4.98	4.91	5.14	4.98

注：

1.2024年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的相关规定计量。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请查阅本行网站(www.czbank.com)。

2.4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3号) 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本集团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44.75	166.6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17,362	329,261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219,248	197,624

2.5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2.6股东情况

2.6.1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总数(户)					229,79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919,875,320	21.55	无限售条件H股	–	未知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52,076,906	12.57	无限售条件A股	–	–	–	国有法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15,542,357	5.88	无限售条件A股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93,531,078	3.98	无限售条件A股	–	–	–	国有法人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96,325,493	3.63	无限售条件A股	–	–	–	国有法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21,538,495	3.36	无限售条件A股	–	–	–	国有法人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9,106,497	2.80	无限售条件A股	–	–	–	国有法人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68,593,847	2.80	无限售条件A股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490,068	2.40	无限售条件A股	–	质押	508,069,2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643,052,319	2.34	无限售条件A股	–	质押	643,052,319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2.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前10名股东中，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券商参与转融券出借业务出借的2,000,000股已归还，表中其他股东均未涉及参与转融券出借业务。

2.6.2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存续的优先股。

3三季度经营情况简析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32,761.8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23.09亿元，增长4.21%。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8,261.8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99.43亿元，增长6.41%。负债总额30,770.5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27.50亿元，增长4.15%。其中：吸收存款19,139.9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53.33亿元，增长2.43%。

经营质效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24.91亿元，同比增加28.01亿元，增长5.64%。其中：利息净收入355.87亿元，同比减少3.62亿元，下降1.01%，净利息收益率为1.80%，同比下降0.30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169.04亿元，同比增加31.63亿元，增长23.02%。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32.20%，同比上升4.55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27.90%，同比上升0.60个百分点。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29.05亿元，同比增加1.52亿元，增长1.19%。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259.6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67亿元；不良贷款率1.43%，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75.33%，比上年末下降7.27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50%，比上年末下降0.13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有所抬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2.71%，比上年末上升0.52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66%，比上年末上升0.14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39%，比上年末上升0.17个百分点。

4重要事项

4.1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的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同比增(减)(%)	报告期内变动的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57)	(15,063)	462.68	客户存款增速放缓

4.2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附录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载于本报告附录。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三季度报告

附录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6,857	164,723	136,857	164,723
贵金属	21,189	9,756	21,189	9,7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073	70,856	72,310	68,426
拆出资金	15,242	8,574	18,144	11,576
衍生金融资产	30,577	21,953	30,577	21,9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347	74,595	63,209	74,6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81,982	1,673,272	1,781,982	1,673,27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432	233,141	241,061	256,926
债权投资	478,346	463,311	415,650	391,600
其他债权投资	317,121	302,841	317,220	302,8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4	1,344	1,374	1,344
长期股权投资	–	–	2,040	2,040
固定资产	30,606	24,741	18,921	18,572
使用权资产	3,112	3,275	3,126	3,275
无形资产	2,356	2,299	2,269	2,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48	21,184	19,993	20,631
其他资产	72,127	68,014	11,733	9,592
资产总计	3,276,188	3,143,879	3,157,675	3,033,397

陆建强 侯波 彭志远（公司盖章）

董事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7,464	27,464	27,464	27,464
其中：永续债	24,995	24,995	24,995	24,995
其他权益工具	24,995	24,995	24,995	24,995
资本公积	38,570	38,570	38,570	38,570
其他综合收益	4,148	3,406	4,148	3,406
盈余公积	12,546	12,546	12,546	12,546
一般风险准备	35,083	29,804	34,584	29,315
未分配利润	52,580	49,458	51,223	48,52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95,386	186,245	193,537	184,823
少数股东权益	3,750	3,332	–	–
股东权益合计	199,136	189,577	193,537	184,8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76,188	3,143,879	3,157,675	3,033,397

陆建强 侯波 彭志远（公司盖章）

董事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自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自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85,090	82,123	81,566	79,708
利息支出	(49,503)	(46,174)	(48,240)	(46,203)
利息净收入	35,587	35,949	33,326	34,5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82	4,896	4,741	4,8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05)	(903)	(775)	(7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77	4,093	3,966	4,073
投资收益	9,242	6,648	9,287	6,76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708	287	662	28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437	1,409	2,444	1,417
汇兑净收益	1,303	782	1,303	781
资产处置净收益	30	6	1	1
其他业务收入	901	412	120	101
其他收益	14	391	12	391
营业收入	52,491	49,690	50,459	48,031
税金及附加	(606)	(524)	(588)	(515)
业务及管理费	(14,643)	(13,566)	(14,525)	(13,468)
信用减值损失	(21,461)	(19,973)	(21,043)	(19,448)
其他业务成本	(353)	(144)	–	–
营业支出	(37,063)	(34,207)	(36,156)	(33,421)

陆建强 侯波 彭志远（公司盖章）

董事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自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自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利润	15,428	15,483	14,293	14,610
加：营业外收入	27	29	26	28
减：营业外支出	(78)	(58)	(77)	(46)
利润总额	15,377	15,454	14,242	14,593
减：所得税费用	(2,053)	(2,343)	(1,766)	(2,100)
净利润	13,324	13,111	12,476	12,49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324	13,111	12,476	12,49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906	12,753	12,476	12,493
少数股东损益	419	358	–	–

陆建强 侯波 彭志远（公司盖章）

董事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自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自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	8	23	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29	(847)	1,129	(8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319)	292	(319)	2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	367	(91)	364
综合收益总额	14,063	12,931	13,218	12,310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本行股东	13,644	12,572	13,218	12,310
少数股东	419	359	–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7	0.5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7	0.53		

陆建强 侯波 彭志远（公司盖章）

董事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自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自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3,130	–	13,130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2,299	–	2,376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180	–	1,18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466	–	14,126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3,409	38,818	25,336	38,98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208	25,022	6,852	18,5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79,991	2,037	54,916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8,856	107,586	38,856	107,58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591	76,408	75,290	74,4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5	14,669	3,991	13,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84	343,664	182,022	308,854

陆建强 侯波 彭志远（公司盖章）

董事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自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自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825)	–	(8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6,171)	–	(6,29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701)	–	(5,60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07)	(410)	(1,607)	(41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29,647)	(180,236)	(129,647)	(180,23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95,290)	–	(24,26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3,893)	(7,174)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5,568)	(10,774)	(55,568)	(10,7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362)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093)	(33,506)	(33,981)	(32,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29)	(10,037)	(10,601)	(9,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47)	(7,836)	(6,932)	(7,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4)	(6,411)	(18,453)	(6,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141)	(358,727)	(262,380)	(279,248)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57)	(15,063)	(80,358)	29,606

陆建强 侯波 彭志远（公司盖章）

董事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自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自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52,728	1,310,820	3,653,069	1,263,2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08	21,350	22,885	21,3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510	19	25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8,646	1,332,189	3,675,979	1,284,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7,686)	(1,373,570)	(3,684,874)	(1,372,9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13)	(6,116)	(1,393)	(3,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5,998)	(1,379,686)	(3,686,267)	(1,376,27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2)	(47,497)	(10,328)	(91,698)

陆建强 侯波 彭志远（公司盖章）

董事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自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自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76	–	12,476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441,999	381,685	440,698	381,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999	394,161	440,698	394,161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358,957)	(344,864)	(357,457)	(344,8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09)	(11,631)	(11,918)	(11,5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	(575)	(685)	(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608)	(357,070)	(370,060)	(356,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91	37,091	70,568	37,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	596	(215)	5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1,906)	(24,873)	(20,333)	(24,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462	107,748	168,230	105,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557	82,875	147,897	81,596

陆建强 侯波 彭志远（公司盖章）

董事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9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1名，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0名，其中胡天高董事以视频形式参会。陈海强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马红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陆建强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夏靖为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夏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通过《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夏靖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工作岗位调整，陈晟先生已辞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本公司董事会对陈晟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四、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金融控股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侯兴钏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钏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通过《关于本行对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应宇翔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宇翔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2024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应宇翔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关于新增关联方2024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宇翔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高管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差旅及临时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公司官网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核定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陈海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是浙商银行董事会根据《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定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核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

夏靖先生简历

夏靖先生，1980年10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夏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办公室、外事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际部区域金融合作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期间担任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董事会执行董事顾问），中国民生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综合秘书处处长，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9日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11名，实际出席监事10名，其中，陈三联监事因工作安排委托张范全监事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郭定方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0月29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金融控股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对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述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浙江金融控股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金融控股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金融控股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40亿元，其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人民币38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其中：给予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给予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给予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1亿元；给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亿元。

（二）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关联方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14亿元，其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人民币204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其中：给予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5亿元；给予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给予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亿元；给予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7亿元（或等值港币39亿元，孰低）；给予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亿元；给予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4亿元；给予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金融控股集团关联方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57%的股份，并向本公司委派侯兴钏董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